

事項：

(一)請貴公司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，並於文到7日內，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局。

(二)完成回收作業7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局。

四、請貴公司確實依「化粧品回收作業實施要點」完成旨揭化粧品回收作業。

五、檢附「化粧品回收作業實施要點」影本1份供參。

六、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，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與廠商回收事宜，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正本：沛美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:廖曼華)

副本：本市化粧品公會、各地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(安全組)、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0097嘉義市德明路1號  
承辦人：柯威旭  
電話：05-2338066#728  
傳真：05-2338268  
電子信箱：728@mail.cichb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嘉市衛食藥字第108005151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壽元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許可證衛署藥製字第016963號「”壽元”修克托懸濁注射液40毫克」用法用量、仿單、標籤、外盒變更一案(案號:1076613921)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8年2月21日衛授食字第1076613921號准予變更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2月21日衛授食字第10766139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該市售品及庫存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完成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，請惠予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：嘉義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市藥師公會、嘉義市藥劑生公會、嘉義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

藥物食品檢驗108/02/23 10:33



A21080002529 無附件

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2019/02/23  
09:18:29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  
承辦人：鄭展成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29)  
電子信箱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8000491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許可證衛署藥製字第021981號「"杏輝" 寧康口內膠（安西諾隆）」包裝及標籤仿單外盒等變更1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2月20日衛授食字第10760459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同意旨揭藥品之申請變更項目：包裝變更；變更為：1000公克以下鋁軟管、積層鋁管及塑膠罐裝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市售品及庫存品自核准變更之日起，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，6個月內辦理驗章後始得販賣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屆時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2019/02/25  
15:04:08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藥物食品檢驗108/02/25 16:36



A21080002622 無附件

宜蘭縣  
衛生局

5

裝

訂

線



19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  
承辦人：鄭展成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29)  
電子信箱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衛生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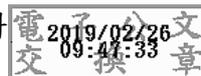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8000529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許可證衛署藥製字第027504號「"杏輝" 保利肝膠囊」賦形劑及標籤仿單外盒等變更1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2月25日衛授食字第10760358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准予變更；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市售品及庫存品自核准變更之日起，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，6個月內辦理驗章後始得販賣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屆時尚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

藥物食品檢驗108/02/26 10:19



A21080002673 無附件



裝

訂

線